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2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2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文投 01、19 文投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5507.SH	163041.SH
债券简称	19 文投 01	19 文投 02
债券名称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3 年	3 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50%	4.3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19 文投 0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重大损失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04-30）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发行人所涉文化娱乐等相关产业遭受冲击较大，发行人对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末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出于谨慎性原则，文投集团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文投集团 2020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32.62 亿元，已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news.windin.com/bulletin/100657877.pdf?media type=03&&pkid=100657877&&id=123695380
19 文投 0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重大损失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04-30）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发行人所涉文化娱乐等相关产业遭受冲击较大，发行人对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末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出于谨慎性原则，文投集团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文投集团 2020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32.62 亿元，已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news.windin.com/bulletin/100657874.pdf?media type=03&&pkid=100657874&&id=123695418
19 文投 0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10-28）	发行人由于公司内部安排调整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于爱晶变更为杨锲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news.windin.com/bulletin/113132274.pdf?media type=03&&pkid=113132274&&id=127652032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19 文投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10-28)	发行人由于公司内部安排调整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于爱晶变更为杨锬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 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 通过询问发行人, 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 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 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news.windin.com/bulletin/113162857.pdf?media type=03&pkid=113162857&&id=127659956
19 文投 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10-18)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杨锬同志任职的通知》(京政任〔2021〕337号)和《关于同意杨锬同志任职的通知》(京政任〔2021〕338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杨锬同志任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锬同志任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职工董事肖蔚然同志因已到退休年龄, 不再担任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经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选举, 朱永利同志当选公司新一任职工董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 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 通过询问发行人, 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 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 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news.windin.com/bulletin/112093451.pdf?media type=03&pkid=112093451&&id=127334882
19 文投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10-18)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杨锬同志任职的通知》(京政任〔2021〕337号)和《关于同意杨锬同志任职的通知》(京政任〔2021〕338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杨锬同志任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锬同志任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职工董事肖蔚然同志因已到退休年龄, 不再担任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经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选举, 朱永利同志当选公司新一任职工董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 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 通过询问发行人, 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 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 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news.windin.com/bulletin/112087387.pdf?media type=03&pkid=112087387&&id=127334056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逐步形成了文化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金融服务及文化产业园区管理三大主要业务板块，涵盖影院电影放映、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网络游戏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业务等多个方面，发行人通过影视、金融服务以及文化产业园区管理等多种业务类型构建完整的文化产业链条，有效行使其文化产业投融资职责。

1、文化投资与资产管理板块

该板块系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其业务内容主要包括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网络游戏业务、“文化+”业务以及基金及直接投资业务等。

2、文化金融服务板块

文化金融服务板块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具体业务运营主要由公司子公司负责。文化金融服务板块主要为类金融业务和文化要素市场运营，其中类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含委贷）、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小贷业务。

3、文化产业园区管理板块

公司文化产业园区管理板块主要系公司在政府的指导下参与北京市文创产业功能区的建设与运营，公司成立独立核算的房地产开发子公司，通过政府招拍挂手续取得土地，或通过并购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的方式，开展文化创意功能区建设和配套项目的开发。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2,288.06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40,087.34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07,784.93 万元，实现净利润-112,115.38 万元。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2,022,626.45	2,313,161.12	-12.56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120.59	2,022,771.58	-16.49
资产总计	3,711,747.05	4,335,932.70	-14.40
流动负债合计	1,417,400.66	1,293,312.55	9.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1,497.81	1,715,282.42	-39.86
负债合计	2,448,898.47	3,008,594.97	-1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848.58	1,327,337.73	-4.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689.23	531,736.66	-4.15
营业收入	202,288.06	208,508.71	-2.98
营业利润	-107,784.93	-472,496.81	-
利润总额	-106,428.94	-482,237.24	-
净利润	-112,115.38	-484,240.40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59.76	-175,729.0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32.07	166,237.81	11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70.52	-101,120.1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963.81	-212,866.8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0.18	-148,198.42	-
资产负债率 (%)	65.98	69.39	-4.92
流动比率	1.43	1.79	-20.22
速动比率	1.12	1.46	-23.2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9 文投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5507.SH	
债券简称：19 文投 0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

表：19 文投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3041.SH	
债券简称：19 文投 02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649.05 万元、208,508.71 万元和 202,288.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143.40 万元、-484,240.40 万元和 -112,115.38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389.98 万元、166,237.81 万元和 365,632.0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亏损 112,115.38 万元，亏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营收不及预期；2、文化金融服务所涉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若发行人未来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未来存在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若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恶化，则会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截至 2021 年末，文投集团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9.51 亿元。虽然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所担保的项目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风险评估，但是若未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代偿风险的可能。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及授信余额较为充足。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63041.SH	19 文投 02	否	无	无	无
155507.SH	19 文投 0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偿债保障措施，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具体如下：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每年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中信建投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设置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设置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的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公司将每年安排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5507.SH	19 文投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	3 年	2022 年 7 月 22 日
163041.SH	19 文投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	3 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507.SH	19 文投 0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3041.SH	19 文投 02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6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